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1、程序性。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及其关联方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预名核准名称）实施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增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根据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新疆富丽达增资方案和原则，本次增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新疆富丽达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加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后，中泰化学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经营稳定，且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90,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04%。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本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其中本公司担保1,000万元。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